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BYZB-G2025-000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南京市建委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BYZB-G2025-0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503110268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85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7 年南京市建委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咨询服务（包一：南京市玄武区、建邺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19000 元/次（人民币）。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接到任务后 3 个工作日内；
- 2、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复查）：组织开展现场评定或检查次日出具检查情况清单，评定全部完成后次日出具正式评定报告。
-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所发生费用。
- 4、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照每年两次支付，每完成 6 个月的工作量根据中标单价*服务次数，据实支付乙方合同款，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每年服务期内结算合同金额不超过单年预算 87.5 万元，两年服务期内结算合同总额不超过两年总预算 175 万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7、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次；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次；合同履行结束前未提供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的，每年第二次支付的合同款不予支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本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附件：廉政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388808 转 1977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云锦支行

账号：7329110182600028969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